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李柏宏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09

電子信箱：chud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職安健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00201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20115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，並自
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
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
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
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
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
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